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83301680號

主旨：舉辦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級及類科：本考試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設醫師(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牙醫師(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藥師(一)(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12類科。

二、考試日期：109年2月7日(星期五)至2月9日(星期日)。

三、考試地點：分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4考區同時舉行。

四、考試方式：筆試，均採電腦化測驗。

五、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起至11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8年11月8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為報名逾期，依法不得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四)報名方式：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應考人進入前揭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

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六、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